

武汉市总工会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市财政局
共青团武汉市委
文件

武工〔2019〕13号

关于举办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区、委、局(总公司)、大型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会、团委：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武政规〔2015〕4号）和武汉市职业技能大赛每两年举办一次的赛制，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决定，联合举办以“庆祖国华诞·与军运同行·展职工风采”为主题的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指示精神，广

泛参与和开展迎军运“四个百万”活动，充分激发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学技术、练本领、比技能的热情，努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新风尚，造就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三化”大武汉和国家中心城市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二、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团市委相关领导组成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负责本次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负责大赛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技术支持工作由市人社局承担，负责大赛的技术保障和服务，技术文档的管理工作。各比赛项目的承办单位分别成立比赛领导小组，负责比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附件 1）。

三、项目设置

本次大赛设“一类”比赛项目（通用性、综合性技能项目）和“二类”比赛项目（行业独有专业技能项目）两种类型。“一类”比赛项目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等领域以及传统基础职业为主体，侧重技术含量高、通用性强、从业人员较多、社会影响大的职业作为大赛项目。“二类”比赛项目按照各行业发展需要设置。本届

“一、二类”比赛项目及其承办单位由各行业或单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和实施方案，经人社局相关部门审核，报请大赛组委会确认后纳入大赛项目。

四、参赛对象及报名办法

凡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良好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受过处分的武汉市各类性质企业的在职职工、个体劳动者、具备专业技能的农民工、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受现有技术等级和职称限制，均可报名参赛。

各区、委、局（总公司）、大型企（事）业单位为决赛报名单位，无行业主管单位的人员可向所参加项目的承办单位报名。

大赛报名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的形式，鼓励农民工积极参与。各项目比赛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参赛对象资格作出相关要求。

五、比赛办法

（一）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项目（工种）决赛赛程、命题评定委员会资格等进行审定和监督，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决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委托有关单位承办，由各承办单位制定决赛实施细则，并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决赛各项目的试卷、标准答案、选手登记表、成绩、名次等资料，赛后要完整送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存档。

（二）大赛决赛项目严格按照各专业标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国家职业高级工标准中规定的应知应会范围，由各承办单位组织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集中统一命题，并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大赛分应知（理论知识）和应会（实际操作）两轮进行，应知考试不及格者不得进入应会比赛。评定成绩按百分制记分，总分视各行业职业技能标准规定，分别以 2: 8 或 3:7 或 4:6 的比例综合计算。比赛名次按综合总分由高向低依次排定。总分相同时，以实际操作考分高者优先；如实际操作考分仍然相同，则由评判委员会协商决定。

（四）报名参赛总人数未达到 100 人或报单位数未达到市属同行业 60% 的，原则上取消该项目的比赛；报名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先由各项目比赛承办单位或通过推荐单位自行组织预赛，市级参赛规模控制在 50—200 人之间。

（五）凡“一类”和“二类”项目的竞赛实施细则，预、决赛应知应会试卷，须在赛前提交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建档保存。各项目的试卷、选手及成绩、竞赛名次等资料，须在赛后完整提交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存档。

（六）比赛中出现的其它未规定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协调解决。

六、赛程安排

大赛分四个阶段：

（一）组织宣传、培训选拔阶段（4 月—6 月）

各区、委、局（总公司）、大型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组建机构，大力宣传，制定方案，广泛动员职工积极开展岗

位练兵、技术培训活动。

（二）预赛阶段（6月—7月）

所有项目预赛严格按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的比赛方案组织实施,大赛组委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参赛选手参加考试严格遵守《武汉市职业技能大赛理论考试规则》、《武汉市职业技能大赛实际操作比赛规则》。

（三）决赛阶段（8月—11月）

各承办单位在应会(实际操作)比赛前应举行相关仪式,裁判员、参赛选手进行宣誓。

（四）总结展示阶段（12月）

比赛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将进行总结,并对优胜选手、优秀组织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

七、比赛经费

（一）各类比赛项目所需经费主要由各承办单位承担,同时,按照《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经费补贴实施办法》规定,对于赛事规模大、耗材费用大、参赛人数多、技能水平高、社会影响好、示范引领作用强的“一类”比赛项目给予一定的赛事经费补贴。

（二）有关培训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武财行[2017]435号）文件。

八、奖励办法

（一）“一类”项目选手

第 1 名：给予“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状元”通报；奖励人民币 3000 元；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范围内的职业（工种），可晋升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符合综合考核条件，经所在单位申报，由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团市委考核认定，分别给予专项奖励。

第 2—3 名：给予“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能手”通报；奖励人民币 2000 元；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范围内的职业（工种），可晋升技师国家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的，晋升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

第 4—10 名：给予“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能手”通报；奖励人民币 1000 元。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范围内的职业（工种），第 4-5 名选手可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的，晋升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第 6-10 名选手可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满 2 年的，经评审答辩合格晋升技师国家职业资格）。

（二）“二类”项目选手

第 1 名：给予“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能手”通报；奖励人民币 2000 元；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范围内的职业（工种），可晋升技师国家职业资格。

其他名次：按照各项目具体比赛方案规定执行。

（三）其它

对宣传发动到位、协调组织有力、社会反响较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九、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赛活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科学制定本行业(单位)大赛活动方案,积极开展和参与本届职业技能大赛,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动员起来。

二是树立典型、深入宣传。要精心策划,广泛发动,及时发现典型事迹、典型人物和先进操作法,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重视人才、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

三是加强沟通、规范管理。各单位要将活动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并做好数据统计备案工作。

大赛有关文件资料各参赛单位及选手可在市总工会门户网站上自行下载。未尽事宜请与市总工会大赛工作办公室进行联系。

联系人: 何宝清 石绪国

联系电话: 85736336 85784237

电子信箱: whjnds_501@163.com

通信地址: 市总工会(汉口解放大道 1431 号)

邮编: 430016

附件：

- 1、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
- 2、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类项目一览表
- 3、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二类项目一览表



武汉市总工会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市财政局



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

武汉市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

组 长：	张世华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总工会主席
副 组 长：	刘子清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	王 芳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刘 斌	市总工会副主席
	徐冬先	市人社局副局长
	田 冰	市文明办副主任
	杨立祥	市经信局副局长
	刘 红	市科技局巡视员
	陈 俊	市财源办专职副主任
	隋 鹏	团市委副书记
办公室主任：	刘 斌（兼）	市总工会副主席
办公室成员：	李 军	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李碧文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陶 建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陈强胜	市文明办创建指导处处长
	苏新威	市经信局科学技术与人工智能处处长
	余文珠	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
	覃事瑜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调研员
	梁 爽	团市委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部长
	许静红	市总工会建筑行业工会调研员
	万胜雄	市总工会江汉工人文化宫副主任

附件 2

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承办单位
1	焊接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	装配钳工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	电工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
4	客车驾驶	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消防技能	市消防救援支队
6	化验工	宝钢股份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7	生态环境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8	公务员技能	市直属机关工会
9	公安民警实战应用射击	市公安局
10	养老护理员	市民政局
11	教师五项技能	市教育局
12	卫生应急技能	市卫健委
13	园林植物修剪	市园林和林业局
14	泵站运行工	市水务局
15	社会工作者（网格员）	市委政法委
16	网络安全技能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17	母婴护理	市妇女联合会
18	营销师（店长）	市商务局
19	中式烹调	
20	美发	
21	酒店接待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金融理财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3	工程测量	武汉航空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	岸边桥式集装箱起重机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5	模具加工与制作	省模具工业协会
26	动画制作	武汉动漫协会

附件 3

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承办单位
1	警用无人机真三维实景建模	市公安局
2	邮政营业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3	邮政投递	
4	邮件分拣	
5	保健按摩师	市商务局
6	肉食分销员	
7	商品理货员	
8	服装针棉商品营业员	
9	调酒师	
10	餐厅服务员	
11	白色家电营业员	
12	美容	
13	美甲	
14	洗涤去渍	
15	高炉炉前工	宝钢股份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6	烧结球团原料工	
17	转炉炼钢工	
18	白蚁防治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9	房产测绘	
20	电动客车司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1	轨道信号工	
22	轨道线路工	
23	汽车装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总工会
24	焊装	
25	聚丙烯装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6	油品储运	

